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同步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张英（主任委员）、冯国华、王希平
-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冯国华（主任委员）、张英、唐海
- 3、战略委员会：唐海（主任委员）、尉安宁、冯国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人调整为 9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9 万股调整为 520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惠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5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5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惠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